

2013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由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28日发行的2013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2013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3锡新城债”,代码:1380041;交易所市场简称“PR锡东城”,代码:124158。

(三)发行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3】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5%,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摘牌日:2020 年 2 月 3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65%。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兑付日:2020 年 2 月 3 日。

(五) 停牌日：2020 年 2 月 3 日。

(六) 摘牌日：2020 年 2 月 3 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前 3 个交易日前将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PR 锡东城”(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20 元(税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PR 锡东城”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PR 锡东城”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PR 锡东城”（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6.50 元（含税）。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东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陆相林

联系人：孙秀生

联系电话：0510-88780398

邮政编码：214105

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吉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7

邮政编码：21502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